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根据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至相关弃权终止情形发生止，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朱堂福先生所持剩余8,877,320股股份、熊敏女士所持65,600股股份、朱俊翰先生所持74,665,6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会，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放弃相应表决权，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朱俊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黎健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杜柳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0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请详见2026年10月08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上述提案1.00、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邮编：402760

联系人：牟岚、张英

5、其他：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5”，投票简称为“蓝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俊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黎健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柳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制定	否

上述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0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佳莉女士、朱俊翰先生、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袁林女士、杜柳青女士、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比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林女士、杜柳青女士、张金若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金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3家。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方可卸任。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佳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以及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渠道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副经理、经理，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佳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佳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朱俊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蓝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朱俊翰先生兼任重庆市璧山区人大代表，重庆市璧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曾获得“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朱俊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其父亲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母亲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俊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黎健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跃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法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黎健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马鞍山跃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健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周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周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孙钰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0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社会科学硕士。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马鞍山市万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

截至目前，孙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钰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历任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助教及讲师，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教授及副处长，曾挂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助理；曾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重庆市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重庆人大常委会第四届法制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学会特殊人群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参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林女士曾兼任成都新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袁林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杜柳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历任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机械工程系副主任，现任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柳青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柳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张金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0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重庆市英才一名家名师（会计类）、重庆市财政局首批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库专家（优秀智库专家），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重庆市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金若先生曾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张金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金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09月29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199号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3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佳莉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产投”）提名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朱俊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江东产投提名袁林女士、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杜柳青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于2026年10月0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于2026年10月0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制度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0月23日下午14:50在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于2026年10月0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近日，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签署了《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广精选六号”、“合伙企业”、“基金”）28.49%的合伙份额。中广精选六号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程序。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认购中广精选六号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28.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9983172G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1年8月9日

5、注册资本：1,153.8万元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横琴汇通三路108号1601办公

7、法定代表人：郑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郑强持有44.00%出资份额、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334%出资份额、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5.93%出资份额、广州顺时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5355%出资份额、胡玮持有7.467%出资份额、广州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335%出资份额。

10、实际控制人：郑强

1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09。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肖胜航

身份证号码：441302******

住所：广东省******

2、戴红

身份证号码：110108******

住所：北京市******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胜航、戴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上述投资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KLNA929D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成立时间：2026年9月7日

（五）注册资本：3,510万人民币

（六）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707号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登记备案情况：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GN728。

（十）本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51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285%
2	肖胜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42.735%
3	戴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8.490%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8.490%
	合计	-	-	3,510	100%

四、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通过投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实现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期限：本企业经营期限为长期。

（三）基金期限：本企业以基金方式存续的期限为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自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对本基金首轮实缴款到位时间（具体以募集账户转入托管账户，由托管机构开具资金到账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起计算。退出期内项目完全实现退出，经基金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基金到期后期限延长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四）临时投资：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合伙企业的全部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进行临时投资，临时投资标的仅限于银行存款（包括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五）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合伙人应按照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限和金额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款。

（七）基金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基金收入：包括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投资额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

2、基金净利润：为基金收入扣除基金成本、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

（八）基金管理费：就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收取三年投资期和两年退出期的管理费，共计8%。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管理人员工跟投的不收取管理费。

（九）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1、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完成上述第(1)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在实缴出资额到账日至分配之日的期间内达到年单利6%的收益率；

注：年单利6%的基本收益＝支付给所有合伙人的作为返还实缴出资的每一笔资金×该笔资金对应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实际持有年限×6%，已返还给合伙人的每一笔资金从返还之日起不再计算该笔资金对应的单利年化6%的基本收益。

（3）完成上述第(1)项与第(2)项的分配后，若有剩余即超额收益，除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或其跟投主体）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超额收益外，其余超额收益按20%：80%比例在基金管理人与除管理人及管理人员工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他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依照法规应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自然人合伙人应获分配资金中扣减。

（十）合伙事务执行、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事务执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2、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本基金存续期间，由普通合伙人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3、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外投资、资金运作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合伙企业的所有对外投资、合伙企业资产的运作及处置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票数审议通过方可做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3名委员，并由普通合伙人同意任命产生。公司不派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需要合伙人决议的事项进行表决（重大事项须经全体一致同意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般事项经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除《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由合伙人会议决议之事项外，本基金合伙事务之执行及投资管理相关决策，均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约定独立负责。

（十一）入伙、退伙及转变：入伙、退伙及合伙人身份转变均按《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办理，出资须为自有资金且符合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对退伙前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十二）企业解散与清算：出现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合伙人不足法定人数满30天、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撤销、严重亏损达出资总额50%以上、唯一普通合伙人退伙60日内无继任者等情形时，按《合伙协议》约定解散并清算。

（十三）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给本基金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中广精选六号基金份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28.49%。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未担任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亦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资认购中广精选六号基金份额，旨在依托该基金管理人专业投研能力、项目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储备、平台运营优势及成熟风控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并对高成长性与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助力公司拓展新兴产业赛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借助合作机构专业化运作模式，公司可更好把握外部投资机遇、分散单一投资风险，持续锤炼自身投资研判与风险管控水平，增厚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企业整体价值，为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赋能。

七、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及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存在不确定性。如存在募集资金不达预期，导致公司所持基金份额比例提高，公司承诺本次投资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亦不会超过50%，公司不会控制该基金。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时刻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及投资项目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三）温州中广精选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就“固态电池技术研究”“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及整车集成应用”项目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5亿元。针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拟与中国长安、中国工商银行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5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本贷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计息。

（二）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长安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7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建新东路260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5.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EPY98C4R

7.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销售、金融及物流服务、摩托车等，并着力打造智能汽车机器人、飞行汽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长安100%股权，为中国长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历史沿革：中国长安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存续分立方式，于2025年7月27日新设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旨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世界一流汽车集团。

1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国长安成立至今刚满一年，故无“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可供披露。中国长安系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旨在专业化运营原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全部汽车业务板块。自成立之日起，即承继了包括整车研发制造、零部件生产、汽车销售等在内的完整汽车产业体系与业务基础。

11.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长安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3,200亿元，净资产1,100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013亿元，净利润43.7亿元。

12.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长安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3. 经查询，中国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公司提供6.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4个月。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金额：6.5亿元

2. 委托贷款期限：24个月

3. 委托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4. 委托贷款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发放

5. 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亿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长安全球设计中心总经理职务（2026年10月7日生效），任长安汽车全球首席高管顾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Klaus Zyciora（克劳斯·齐乔拉）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裁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赵非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朱华荣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聘任张法涛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聘任谢仁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揭中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谢仁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3-67594008

传真：023-67870261

电子邮箱：xierj@changan.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安汽车菲律宾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安汽车越南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法涛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山东人，大学本科。现任长安汽车执行副总裁。曾任长安汽车科技及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科协常务副主席，PDS项目总监，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长安学习中心人才管理部总监，长安汽车副总裁。截至目前，张法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73,012股。

张法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谢仁军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重庆人，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长安汽车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曾任长安汽车商用车事业部财务总监，欧尚汽车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经营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事务代表。截至目前，谢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58,476股。

谢仁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